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受託人　黃世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

即　委託人　黃貞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所簽發面額1,7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積欠1,555,027元未清償。債務人復於

115年4月7日將抵押物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朱旆瑩

附表（土地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中埔鄉	安家厝		1606	140.81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地下一層	合計	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
001	137	嘉義縣○	嘉義縣○	住家用，	70.92	70.91	31.12	172.95	陽	2.29	平	全

		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○00號	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，二層					台		方公尺	部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